

关于《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有关要求，以《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为主要技术标准，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更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浙气函〔2021〕10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气象局起草了《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二、起草过程

2021年4月30日，盐政发〔2021〕15号文件公布《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列入2021年度海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5-9月海盐县气象局和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对专项规划进行编制，形成征求《规划》（征求意见稿），9月16日开始公开向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

三、主要问题说明

此规划目标任务：在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具有良好

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观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规划主要由六部分组成，重点内容为气象设施的用地保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程序制度保障及建议措施，气象台站迁建和气象台站周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等。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定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至少保持 30 年不变），但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逐渐增多，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从而影响气象观测数据的准确性。综合考虑盐于线改造和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建设、西部新城建设发展等需要，多部门建议及早谋划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异地迁建工作。

本次规划年限与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 2021-2035 年。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海盐县行政区划范围，保护对象为规划范围内海盐国家一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

1. 气象设施的用地保护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至少保持 30 年不变）。

本规划中明确的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用地及所划定的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依据。对于已经编制但没有将气象设施用地及要求纳入规划的，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应在规划修编

及后续相应规划中及时纳入，并应在目前所涉及的项目审批中及时结合与落实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应将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1) 保护范围：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为：以观测场护栏边缘为基准，半径 800 米范围；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它方向 2000 米作为周边环境区域；区域气象观测站的保护范围为观测场周边 10 米范围。

(2) 保护标准：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应满足如下要求：

表一：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要求(长度单位：米)

内 容	保护标准
障碍物控制	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应小于观测场距离 $1/8$ ；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日出方向为 $62.4^{\circ} - 117.6^{\circ}$ ，日落方向为 $242.4^{\circ} - 297.6^{\circ}$ 。此范围不受保护范围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7°
垃圾场、排污口设置管控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铁路建设管控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公路建设管控	禁止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
水工建设管控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农林种植管控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安全要求	禁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3) 观测场周围障碍物高度控制规划：根据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相关技术标准，海盐国家一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障碍物控制高度如表二。

表二：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 800 米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表

国家基准高程		
障碍物距观测场 围栏最近处距离	障碍物 高度	日出日落方位 障碍物高度
0-100	< 4.8	≤ 4.8
100-200	< 17.3	≤ 17.1
200-300	< 29.8	≤ 29.4
300-400	< 42.3	≤ 41.6
400-500	< 54.8	≤ 53.9
500-600	< 67.3	≤ 66.2
600-700	< 79.8	≤ 78.5
700-800	< 92.3	≤ 90.7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策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控管理与执法力度。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对所属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气象探测环境影响因素。建立探测环境变化情况

日记录、月报告制度。气象部门和规划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合作，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气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等违法行为。对于在观测场附近建设工程影响探测环境的，联合有关部门及时依法进行取缔，对于违法在观测场附近建设超标建筑物，进行有效的监督整改，对于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与建设，积极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三）《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开向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建议。

四、起草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0 号令）》（2020 年修正）、《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3 号令）》（2017 年 5 月 1 日）、《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5 年）、《浙江省气象条例》（2020 年修改）、《海盐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海盐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等，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了补充和细化。